

智能长时程动态心电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数维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智能长时程动态心电监测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数维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甲方将项目委托予以乙方进行软件开发与集成实施。现就该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现场服务等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长程动态智能心电系统”，具体功能内容详见《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长程动态智能心电系统 投标文件》中的功能描述。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为甲方投入3名专业的服务人员（要求不少于3人，其中信息技术运维人员不少于1人），帮助甲方实现建立覆盖患者、临床使用科室、信息处等及相关的职能科室之间一体化的长程智能心电信息平台，满足患者心血管慢病全病程管理中的心电服务需求；

2.甲方在院内提供便于该项目开展的场地，乙方负责场地的布置安排，并且符合医院的安全管理规范；

3.提供全套相关软件系统：

- ① 远程心电管理平台（含人工智能辅助读图系统）
- ② 设备操作的配套APP

4.现场派驻人员服务：

- ① 派驻服务人员，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
- ② 辅助佩戴
- ③ 患者宣教
- ④ 患者佩戴期间客服电话接听
- ⑤ 数维康心电设备回收
- ⑥ 数维康设备综合管理
- ⑦ 数据远程传输
- ⑧ 帮助异地患者收发快递
- ⑨ 人工智能系统辅助读图

⑩ 辅助心电图医生出具报告

二、项目实施计划

在合同签订后开始由合同双方共同确定实施计划，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乙方在甲方配合下严格按照实施计划进行实施。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服务范围：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四、结算方式

1.甲方按有效实施心电监测的数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软件服务费：按照医疗机构该项目收费价格的 45%作为软件服务费支付乙方。

2.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结算时间为次季度第一个月份的 15 日之前。双方依据实际服务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根据实际结算数额向甲方开具发票。

3.乙方收款账号

名 称：南京数维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5MA1MPCQK77

地 址 电 话：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4 座 2 楼
189360090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建邺区支行 932001010027918888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按项目管理要求组建 长程动态智能心电系统 项目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明确项目组织分工；

2.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计划与组织，并指定专人组织项目实施，甲方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应该熟悉本院信息管理及相关基础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基础工作的完善和基础数据的准备；

4.负责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等设施准备、数据提供、数据录入、调试配全，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5.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数据集成(接口)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咨询。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3.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修改；

4.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5.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泄露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团队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七、保密条款

1.价格保密：甲方保证对前来参观咨询的行业客户(医院)保密本协议的价格与结算条款；

2.数据保密：乙方在未得到甲方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软件开发或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全部文档和资料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知识产权保护：甲方不得对外复制传播乙方制定的技术方案、软件执行程序、软件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

八、技术服务及收费

1.乙方根据行业惯例，提供包括电话、传真、email、远程协助等在内的长期服务，保障甲方启用系统后的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后 1 年内免费售后服务；

2.凡因乙方软件系统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维护。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达成的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争议解决

对于本合同及各附件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务实、认真的态度友好协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协议。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
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4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932001010027918888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常建强

电话：0519-81580101